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征收土地预告的补充公告

湛开管通〔2025〕1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我区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告（湛开管通〔2022〕23号）。结合实际权属信息及征收进展情况，现对原征收土地预告中的0.7891公顷范围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权属和面积：结合实际权属情况，上述征收范围调整为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平乐下社区居委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平乐上社区居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0.7047公顷（10.5705亩）。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拟作为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平乐下社区居委会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平乐上社区居委会土地范围内、海滨大道西侧。（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五、工作安排

本次仅对拟征收土地情况再次预公告，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征收土地预公告（湛开管通〔2022〕23 号）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原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

2.征收土地预公告（湛开管通〔2022〕23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联系人：林文渊；联系电话：13702693891）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



湛江市 2014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收土地预公告

湛开管通〔2022〕23 号

为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东至海滨大道，南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平乐下经济联合社土地，西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平乐上、平乐下经济联合社土地，北至乐山路。

（二）面积：0.7891 公顷。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数量和青苗及

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省市有关标准，由本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凡有上述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市 2014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位置示意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开发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林文渊；联系电话：0759-2928336；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林文忠；联系电话：0759-2961328）

附件

湛江市2014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位置示意图



